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0.25 10:1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02629號函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人事類

圖表附件：附表.pdf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團隊良好形象，貫徹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

三、各機關應對所屬員工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及其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
四、各機關員工酒後駕車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附表所定之懲處基準核予懲處。

前項情形，主管人員如有監督考核不周之事實，各機關得依違失情節輕重，依本府獎懲要點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懲處。

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對於所屬員工酒後駕車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；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則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。

六、各機關員工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應列為當年度考績（核）評定之重要依據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